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14日10时至4月15日10时,拍卖市区迎宾南路28号五洲广场1幢2-1804室。起拍价:84.54915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4月13日10时至4月14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澳洋欧洲花园15B幢405室。起拍价:21.3041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深化府院联动,探寻行政争议“最优解”

——全市法院加强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纪实

□李星星 李俊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是一项“守心”的工作。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府院联动为纽带,深化协同共治,凝聚多方合力,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效能叠加、效率提升,有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截至目前,全市法院4则行政审判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2025年行政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5.83%,实质化解率达24.2%。

同心同向同行 汇聚齐抓共管合力

“深化纠纷调解化解,强化协同联动治理,更大力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26年1月,市政府在中院召开市“一府两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严汉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就推动行政和司法资源整合、力量集合、功能融合提出明确要求。

这场市级的重要会议,正是盐城坚持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缩影。

2024年6月,某人社局认定某凯乐公司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对该公司作出5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认为处罚过重,影响公司经营,遂请求法院撤销该处罚决定。

详细了解案情后,中院发现该公司在调查中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及时纠错,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同时,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强调了过罚相当、包容审慎的原则。

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当事人更满意、政府也支持的最佳方案?

市中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依托府院联动平台沟通会商机制,与某人社局多次沟通,深入阐明法律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并发送《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建议书》。

最终,在法院带案协调下,该局及时转变思路,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书》,降低罚款金额;而该公司亦认可变更决定并主动履行义务,后申请撤回起诉。

“政府依法自纠,法院主动协调,让我们在当地投资发展的信心更足了!”该公司代表感慨道。

一子落,满盘活。近年来,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支持功能,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构建府院联动立体网络,持续深化“3+N”工作机制运行,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市级层面,市中院牵头出台《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等多项工作机制,设立行政争议调处分中心,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县区层面,集中管辖法院在纠纷属地法院的协调下,主动跨区域与相关政府及部门联动,签订联动协议,会商解决问题。

机制的深化推动了理念与实践的双重转变。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有305件行政案件通过府院联动实现实质化解。

出庭出声出彩 提升实质解纷水平

“行政机关‘一把手’亲自出庭,当面把政策讲清、把道理讲明,我心里的疙瘩一下子解开了。”一年前,叶某某曾因一起社保待遇支付纠纷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

原来,陈某某因工伤去世后,其近亲属叶某某向某社保中心申请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社保中心以缺少材料而不能办理。叶某某不服,认为社保中心怠于履职,遂诉至法院,请

求判决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走程序”的。如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告官能见官”成为常态。

为此,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接通了某社保中心负责人的电话,主动建议其通过出庭应诉的方式,及时回应当事人的质疑。

庭审时,某社保中心负责人全程出庭应诉,不仅向叶某某详细解释政策依据,还亲自指导其完善申请材料。这种面对面的沟通,让叶某某的对立情绪逐渐消解,并当庭自愿撤诉。

解铃还须系铃人。如今,叶某某重新整理材料后,该社保中心已全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近年来,全市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对实质解纷的关键作用,通过建立通知、提示、督促、反馈等全流程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断提升庭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连续六年实现100%。

“出庭不是‘站台’,而是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契机。”市中院行政庭庭长刘红说道。

与此同时,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案案“出庭”的基础上,鼓励行政机关“出声”,通过释法明理、政策解读等,及时消除当事人疑惑,真正实现“出彩”的效果。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功化解行政争议300余起。

抓早抓小抓常 织密源头治理防线

审判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的“晴雨表”“试金石”,如何将府院联动从“个案协调”向“源头

治理”延伸?

“前置行政行为依据缺失;行政补偿决定内容不明……”今年3月,市中院再次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报,报告中详细分析了涉诉行政争议情况、行政执法问题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建议。

据了解,盐城行政审判年报始于2005年,已连续报送22年,多次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

“我们不仅要解决个案,更要通过个案推动类案规范,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伟说道。

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全市法院聚焦高发领域精准“画像”,针对征收补偿、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行政争议多发易发领域,建立类案风险预警机制,发送司法建议书,提出对策建议。

聚焦自我纠正破解“堵点”。强化指导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对行政机关可能败诉的案件,建立败诉预告机制,引导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或不当行政行为为47件。

聚焦能力提升提升“桥梁”。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旁听庭审、同堂培训、法律研讨等活动,发布典型案例,促进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2025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活动136场次,覆盖执法人员800余人。

“过去是出了事再找法,现在是做决策先问法。”

“今天的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

润物细无声,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旁听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庭审后,执法人员纷纷表示。

“府院联动覆盖越来越宽、机制越来越新,法治政府、法治盐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表示,全市法院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与政府各部门的协同合作,以实干实绩为全市“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执行一线

阜宁县人民法院

春日亮剑高效执行获点赞

本报讯(邓月)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来自淮安市淮安区的感谢信,四位申请执行人以“公正司法亮剑 十年陈案一朝执”的话语,向高效执行、司法为民的法官表达诚挚谢意。

多年前,四位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产生借贷纠纷,经阜宁法院审理,依法判令被执行人偿还共计数十万元欠款。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长期隐匿行踪、逃避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未能兑现。多年来,申请执行人多方奔走,屡屡未果,希望渐趋渺茫。

转机出现在2026年春节前夕。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返乡过年,立即向阜宁法院执

行局提供线索。该院执行局迅速部署,由执行法官带队火速前往,成功控制了被执行人。面对仍在逃避的被执行人,法官以法律为依托,耐心释法、明晰利害,最终使其认识到错误,当场与四位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全额付清欠款。直至夜幕降临,法官才圆满完成这起十余年积案的执行工作。

“感谢!感谢!”这种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使我们深受感动。”信中的话语,是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最真挚的认可。至此,这起跨越多年的案件顺利执结,不仅让“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更展现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坚定担当。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跨区域联动精准扣押破僵局

本报讯(倪士洋)“法官,我马上筹钱,一定积极配合法院解决问题!”电话中,被执行人赵某的语气焦急而诚恳。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快速启动异地协作执行机制,在连云港灌云县成功扣押一台涉案挖掘机,一起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迎来转机。

某工程机械公司与赵某、李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赵某支付货款21万元及利息,李某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两人均未履行,某工程机械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某工程机械公司向法院反映,赵某名下有一台挖掘机位于灌云县境内。收到线索后,盐城经开区法院立即组织干警赶赴现场,并提前与灌云县人民法院取得联系,请求协助。经现场查找,执行干警在灌云县开发区一废弃厂房内发现了该台挖掘机,依法实施扣押并运离。

扣押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电话与身在外的被执行人赵某取得联系,告知其相关法律义务与后果。赵某当即承认自身错误,并明确表示将立即返回,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具体还款方案。

亭湖区人民法院

法理情相融为家事案件“止争”

本报讯(葛经纬)“赡养父母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理念,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执行案件,既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也修复濒临破裂的母子亲情。

申请执行人王某年事已高,缺乏劳动能力和稳定收入,生活困难,故将儿子李某某诉至亭湖区法院,要求其支付赡养费。法院综合考虑李某某的经济状况,判决其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未按期履行。王某生活无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案件涉及家事亲情,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加剧矛盾,执行干警决定以调解为先,着力化解隔阂。在找到李某某时,他正在田间劳作,满身泥土,身形单薄。执行干警没有立即谈及执行,而是走到田里,一边帮忙,一边聊家常,逐渐拉近了距离。

交谈中,执行干警了解到,李某某并非故意不履行,而是自身经济拮据,仅靠几亩田维持生计,加上与母亲心存芥蒂,故而迟迟未付赡养费。掌握实情后,干警一面耐心释法,说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一面以情劝导,引导他体谅母亲年迈无依的处境。“亲情血脉,来之不易,别让一时的困难与误会伤了母亲的心。”执行干警恳切地说道。

随后,执行干警又来到王某家中,向她说明其子的实际困难,劝导她多加理解。经耐心调解,母子二人终于打开心结,倾诉各自的难处与委屈。李某某当场向母亲致歉,承诺今后一定按时付钱,并多陪伴关心母亲。王某也表示谅解,愿与儿子重归于好。

至此,这起赡养纠纷在执行干警的温情调解下圆满解决,既兑现老人的胜诉权益,也弥合亲情裂痕,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射阳县人民法院

“萤火”护航青春 法治守护成长

本报讯(袁瑾)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萤火”团队走进射阳开明大学,为婴幼儿保育专业学生开展“学法知法守法 远离违法犯罪”主题法治讲座。

讲座中,“萤火”团队成员从学生熟悉的日常生活切入,结合真实典型案例,深入阐释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不同年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并重点解析

校园欺凌、盗窃、聚众斗殴等行为的法律性质,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具体可感。

“年龄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有明确规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也将依法接受矫治教育。”干警的郑重提醒,让学生深刻感受到法律的权威与严肃。同时,干警引导学生理性看待行为选择,学会在矛盾中保持冷静,在侵害前勇敢发声,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枫”景正好

滨海县人民法院

“无声”庭审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丁紫凌)为确保残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破除沟通障碍,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聋哑当事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时,特邀专业手语翻译全程参与庭审,以暖心司法在无声世界中架起公正的桥梁。

原告徐某为聋哑人,被告陈某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开庭前,承办法官通过手语翻译及书面方式,就庭审流程与权利义务与徐某作了细致沟通。庭审中,法官放慢节奏、耐心引导,从法庭调查、事实陈述到辩论环节,均借助翻译清晰传达、稳步推进。徐某也通过手语顺畅表达意见,完整参与了诉讼全过程。整个庭审规范有序、衔接顺畅,既有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也确保案件审理的严肃与公正。

小案·大民生

安全头盔“缺席”? 后果很严重!

2024年10月,王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吴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电动自行车乘坐人赵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吴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赵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后经伤情鉴定,赵某颅脑外伤构成十级伤残。因事故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赵某诉至响水县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分是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责任,是对事故本身的定性。而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立足于损害填补,考

虑的是各方的过错和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大小。因此,事故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不等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事故发生时,赵某坐在吴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上,其未佩戴安全头盔,对其颅脑外伤致残这一损害后果的扩大有一定影响。据此,结合赵某的过错程度,对于其损失在扣除交强险赔偿部分后,应由赵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

数据显示,交通事故中,因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导致交通事故伤亡加重的案例时有发生:有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在事故中,因未佩戴头盔,头部直接撞击地面,造成颅脑重伤甚至死亡。而根据法律规定,如伤者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侵权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自身的赔偿责任。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不容侥幸。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驾乘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时,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既是对自身生命的负责,也是对家庭幸福的守护。让我们从每次出行做起,以规范佩戴守护平安。 孙佩颖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导致交通事故伤亡加重的案例时有发生:有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在事故中,因未佩戴头盔,头部直接撞击地面,造成颅脑重伤甚至死亡。而根据法律规定,如伤者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侵权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自身的赔偿责任。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不容侥幸。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驾乘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时,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既是对自身生命的负责,也是对家庭幸福的守护。让我们从每次出行做起,以规范佩戴守护平安。 孙佩颖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不容侥幸。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驾乘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时,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既是对自身生命的负责,也是对家庭幸福的守护。让我们从每次出行做起,以规范佩戴守护平安。 孙佩颖

法庭要闻

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

犬只伤人引纠纷 当庭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滕玮)近日,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饲养大型犬只引发损害的纠纷。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戚某某从事大件物流配送工作。2025年9月,其在配送快递进入某厂区时,被王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抓伤。事后,戚某某接种狂犬疫苗支出医疗费2116元。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戚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

案件受理后,经征得双方同意,承办法官组织调解。王某某辩称,戚某某经常到该厂区送快递,明知厂内养有大型犬却未提前联系便直接进入,且涉事犬只日常关在笼中饲养。法官结合案情,向双方释明民法典中饲养动物致害的责任规定,耐心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多轮沟通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由王某某当场向戚某某支付2116元医药费。

法官提醒,饲养宠物尤其是大型犬只,携其外出时应采取拴绳、戴嘴套等必要安全措施,避免给他人造成伤害或惊吓。如因管理不善致他人受损,饲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民若不慎被犬只伤害,应注意保存医疗票据、现场照片、沟通记录等证据,及时与饲养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通过调解或诉讼等途径维权。

普法惠农护民生

春风送法,暖在希望的田野上

□李俊杰 夏卫萍 翟玉杰



春风拂过,樱花盛开。近日,东台法院头灶法庭干警走进东台镇新曹村,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

租产生矛盾:老朱曾以800元/年的价格承租老周土地一年,租期届满后,老周因行情上涨欲将租金提至1000元,老朱却既不缴租也不退地,老周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土地纠纷还得回到土地中解决。此案标的额虽小,但正值春耕关键期,农时耽误不得。

于是,承办法官决定在田边樱花树下开展巡回审判,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释明流转权益,劝导双方抢抓农时,尽早化解分歧。

经现场释法明理,双方当场达成协议:老朱以850元/年续租并当庭转账,二人握手言和。

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就地开展普法,向村民发放涉农法律宣传册、典型案例资料。乡亲们纷纷表示,这些内容为租地、包地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